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19,500,000港元(2015年：約48,5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
- 於三個月期間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9.9%，主要因於三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
- 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36.6%(2015年：約30.6%)。
-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由2015年約38,000,000港元減少約62.1%至三個月期間約14,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因重新計量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之獎勵期權導致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0,400,000港元；(ii)毛利率改善；及(iii)收益減少致令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6,5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虧損被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授出價值相對較高之購股權導致以股份形式付款增加至約27,100,000港元(2015年：約22,300,000港元)所抵銷。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19,452	48,5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337)	(33,669)
毛利		7,115	14,8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1,178	1,1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24,777)	(31,269)
業務經營虧損		(16,484)	(15,2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059)	(22,268)
外匯虧損淨額		(2)	(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0,449	-
財務成本		(373)	-
除稅前虧損		(13,469)	(37,621)
所得稅開支	3	(938)	(365)
<b>期內虧損</b>		<b>(14,407)</b>	<b>(37,986)</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10)	(37,272)
非控制性權益		(597)	(714)
		(14,407)	(37,986)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4	0.293港仙	0.832港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4,407)</b>	(37,986)
<b>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4,553</b>	(7,73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46</b>	(45,71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74</b>	(45,011)
非控制性權益	<b>(528)</b>	(707)
	<b>146</b>	(45,718)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於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3,810,000港元(2015年：約37,2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710,439,000股(2015年：約4,480,47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之結餘	8,881	1,428,088	193,144	15,261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期內虧損	-	-	-	-	-	-	-	-	(37,272)	(37,272)	(714)	(37,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39)	-	-	-	-	(7,739)	7	(7,7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39)	-	-	-	(37,272)	(45,011)	(707)	(45,7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24,150	-	-	-	-	-	-	24,150	-	24,150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35	9,635	(2,425)	-	-	-	-	-	-	7,245	-	7,245
因收購而發行普通股	68	30,337	-	-	-	-	-	-	-	30,405	-	30,405
購股權失效	-	-	(3,267)	-	-	-	-	-	1,386	(1,881)	-	(1,881)
收購產生的或 然代價股份	-	-	-	-	-	-	-	60,810	-	60,810	-	60,810
於2015年3月31日 之結餘	8,984	1,468,060	211,602	15,261	185,243	47,191	14,402	60,810	(716,995)	1,294,558	2,360	1,296,918
於2016年1月1日 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期內虧損	-	-	-	-	-	-	-	-	(13,810)	(13,810)	(597)	(14,4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484	-	-	-	-	14,484	69	14,5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84	-	-	-	(13,810)	674	(528)	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27,059	-	-	-	-	-	-	27,059	-	27,059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589	205,091	(63,058)	-	-	-	-	-	-	142,622	-	142,622
購股權失效	-	-	(2,223)	-	-	-	-	-	2,223	-	-	-
於2016年3月31日 之結餘	9,802	1,745,688	130,327	18,189	142,819	47,191	14,402	60,811	(939,669)	1,229,560	(1,210)	1,228,350

##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的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



## 企業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市場上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之主導地位。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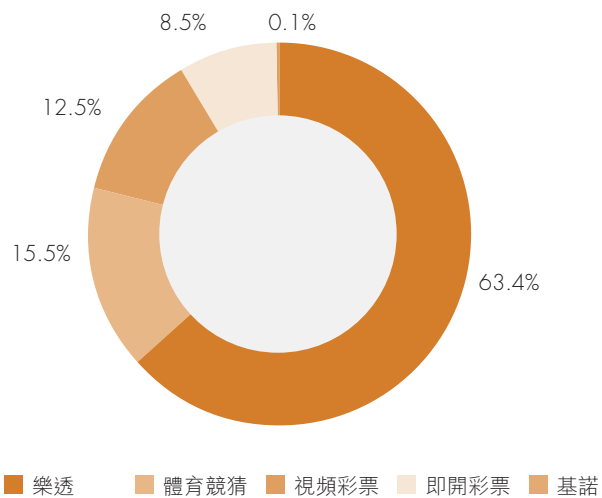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據，於本年度首兩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551億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3.9%。其中，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305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55.3%)，按年減少約6.8%。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246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44.7%)，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1.4%)。於2016年5月12日，尚未能提供2016年3月的彩票銷售資料。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基諾型彩票遊戲產品(「基諾」)及即開彩票。

## 產品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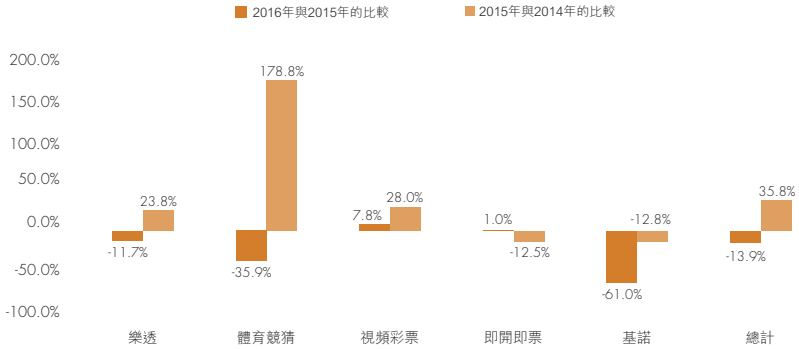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6年1月至2月)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 業務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按年銷售增長對比圖：1月至2月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樂透仍是中國市場中銷售最多的產品，佔本年度首兩個月銷售額的63.4%。彩票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樂透及體育彩票銷售減少，抵銷了視頻彩票及即開彩票的適度增長。期內體育彩票產品銷售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劇變展示了互聯網銷售對體育彩票於2015年3月強制執行行動前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業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500,000港元(2015年：約48,5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於三個月期間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9.9%，主要因於三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由2015年約30.6%略升至2016年之36.6%，主要由於硬件分部銷售組合變動，而維修及維護收益相對終端設備銷售收益之佔比有所增加所致。

## 遊戲及系統

###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遊戲，旨在滿足彩票市場及彩民需求。

## 虛擬彩票遊戲

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成立的合營公司AGT(本公司擁有其51%的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有很大機會在全國推廣並可能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銷售，以增加其受歡迎程度。

期內，本集團繼續分別向江蘇省及湖南省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和「幸運賽車」。「e球彩」為一款以足球為主題，擁有69%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與「幸運賽車」一樣，「e球彩」是國家体彩中心批准的全面營運的彩票遊戲，並已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推出。「e球彩」持續平穩運營。我們通過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該款遊戲，並對其市場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我們計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將「e球彩」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目前虛擬體育彩票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

「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受歡迎的彩票遊戲。同時，我們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望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特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

###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其他在中國屬於新型的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政策許可。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研發各類自主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彩民不斷變化之喜好的彩票新遊戲。

## 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通過其附屬公司高騰及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供應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則是國內外銷售彩票的傳統終端投注設備及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2016年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訂單延續了去年相對較低的水平。然而，預計訂購緩慢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尋求硬件設備的機會。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積極磋商，並已於南非、塞浦路斯、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設備)擴展產品範疇，進一步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

## 分銷

###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並繼續經營兩家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的線下彩票投注站。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之網頁。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互聯網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已獲批准的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在該系統推出時將會獲益匪淺。就智能手機而言，根據財政部近期相關政策，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在各省份啟動手機彩票遊戲新品種的試點銷售工作，本集團已在各方面做好相關準備並將積極參與其中。

結合本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多名國內外有潛力的技術及分銷合作夥伴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致力於為本地化及開發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 **服務**

### *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自2007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已向各省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有效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包括諮詢、市場推廣、培訓及渠道管理。

憑藉多年此項業務的彪炳業績，本集團已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服務的重要供應商，這同時鞏固了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目前服務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多。但是，鑒於本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多年來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建立的良好互信與合作，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預期此類服務業務將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 業務前景

政策發展對促進中國彩票行業穩定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市場預期，2016年中國彩票行業可能會在政策方面進一步取得重大發展，包括出台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及手機售彩方面），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多年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亞博科技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制定了相應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透過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分銷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曾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通過本地化及客製化開發適合中國之彩票遊戲，這使得我們在目前新遊戲、系統、硬件及分銷渠道對成熟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情況下，亦能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力爭把握中國彩票政策演變帶來的機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鑒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可見之巨大潛力以及彩票機構及監管當局之主管人員於近期之年度彩票策略會議上就積極推進彩票互聯網銷售試點計劃之籌備工作所發表之意見，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之新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

我們的專有投注站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繼續取得成功。由於2015年及2016年迄今為止傳統彩票產品的國內銷量下降，我們預期，彩票業內就投注站推出新產品的需求將更加迫切。我們相信這有可能導致「幸運賽車」及「e球彩」適時被推廣至更多省份。



就硬件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可能需要新的及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包括供應彩票遊戲、相關支持系統及相匹配的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式中受惠。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一間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將認購亞博科技2,388,000,000港元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待交易完成後，亞博科技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而Ali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倘得以完成，我們相信，交易將提升亞博科技的技術能力及擴大現有彩票業務的規模。尤其是，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移動及互聯網彩票業務將受惠於阿里巴巴與螞蟻金服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

在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諸多有利因素推動公司的戰略成長，亦預示本集團將於2016年及其後將保持極為良好發展態勢。

## 財務業績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500,000港元(2015年：約48,5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於三個月期間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9.9%，主要由於三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放緩。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於三個月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由2015年約30.6%略升至2016年之36.6%，主要由於硬件分部銷售組合變動，而維修及維護收益相對終端設備銷售收益之佔比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由2015年約38,000,000港元減少約62.1%至三個月期間約14,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因重新計量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之獎勵期權導致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0,400,000港元；(ii)毛利率改善；及(iii)收益減少致令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6,5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虧損被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授出價值相對較高之購股權導致以股份形式付款增加至約27,100,000港元(2015年：約22,300,000港元)所抵銷。

###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螞蟻金服集團」)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350,478,275股股份(「換股股份」)。

(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於下文均稱為「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3013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持有4,817,399,24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13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擁有7,182,064,763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2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

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兩者而言，認購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兩者而言)，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9,634,798港元。根據認購事項，每股0.347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0.3013港元之換股價分別較股份於2016年3月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82.5%及約84.9%。

經考慮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多種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附帶期權的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將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合計2,388,000,000港元，均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經計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31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到鞏固，並大幅增加約2,38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完成日期內十二個月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5.88%所得款項淨額），而該所得款項將擬作如認購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時須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內，本集團須向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以本集團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所引入線上彩民貢獻之彩票銷售所得之佣金收入之某一百分比為基準釐定。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後，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本集團將就當時之市場及其他狀況商討及釐定服務費。

此外，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將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例如，雲計算服務及電子商貿。

實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合作之前，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一方面)與本集團(另一方面)之間之任何有關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董事會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41.49%
白晉民先生	31,698,000	44,876,600 (附註2)	76,574,600	1.56%
梁郁先生	23,670,250	-	23,670,250	0.48%
程國明先生	-	-	-	-
何敬豐先生	10,643,961	-	10,643,961	0.22%
羅嘉雯女士	875,000	-	875,000	0.02%
馮清先生	-	-	-	-
高群耀博士	-	-	-	-

附註：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 44,876,600 股股份乃以 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及全資擁有，而 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6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16年 1月1日	於三個月 期間 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 已行使	於三個月 期間 已失效		
白晉民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5,316,000	-	(5,316,000)	-	-	-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	-	875,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4,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0.0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0.10%
梁植先生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	-	875,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4,000,000	-	-	-	4,000,000	0.08%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0	-	(1,250,000)	-	3,750,000	0.08%
程國明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44,944,800	-	-	-	44,944,800	0.92%
何敬豐先生	2013年5月23日	0.4890	2015年5月23日至 2018年5月22日	31,931,883	-	-	-	31,931,883	0.65%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0	2015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1,125,000	-	(375,000)	-	75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	-	(125,000)	-	375,000	0.0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2016年 1月1日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6年 3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三個月 期間 已授出	於三個月 期間 已行使	於三個月 期間 已失效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付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API Holding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馬雲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4,817,399,245	2,350,478,275	7,167,877,520	59.39%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6.62%
		(附註3)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67,224	-	475,067,224	3.94%
		(附註4)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475,067,224	-	475,067,224	3.94%

附註：

1.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股東被視作於當中擁有權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2. 除非本報告另行界定，否則下文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由於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認購協議，故其於2016年3月31日被視作於合共7,167,877,52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其後調整至7,182,064,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Ali Fortune權利於2016年3月31日可於悉數轉換後認購最多2,350,478,275股換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其後調整至2,364,665,518股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Ali Fortune被視作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共7,167,877,520股股份佔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2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尚未發行予Ali Fortune。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之48.38%及38.28%股權。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167,877,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該等475,067,224股股份(佔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給予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81,6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於2016年3月31日，涉及616,207,02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收購SCORE VALUE之遞延代價之情況

於2015年1月8日，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Score Value 100%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賣方」)支付最多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將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之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由原先延後期限2016年3月31日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並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396,682,163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可予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及其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之賣方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時依賴於若干表現目標；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中，匯率1.20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